

案件运作的高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A1_88_E4_BB_B6_E8_BF_90_E4_c122_481845.htm 古希腊哲人柏拉图一生著述不多，最让后人垂青的是那本以对话体写作著称的《理想国》小册子，不管于西方世界还是东方世界，基本上为他赢得了堪称永垂不朽的声誉。柏拉图很早就观察到了人世间的众生恶相，认为无论怎样的政治体制都会有它难以克服的弊端。法治国固然可取，但人治尤佳——不过，这一定是哲学家的治理。哲学家的知识最多，也最理性，从而也最能够摆脱和平衡人际的是是非非。几千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人治不能获得治国的最大成功，因为哲学家太少了，更多的人在虚浮与躁动中度过生命的全部。爱尔维修说过一句精妙的话语，“人们不会逆着利益的浪头走。”将知识与理性转化为普世的规则，用法律条文来加以传达，也许是人类退而求其次的办法。人们对法律的了解，莫过于从打官司中体验得真切。而且绝大部分人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对一个庞博的法律体系进行全然的洞识并成为其中的行家里手，这样的任务自然就留给法律职业者了，比如法官、律师。法治在法律职业者的手里就会变成一个个的案件，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作为法律工匠所精心打造出的案件将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法律所维系的社会秩序。社会对法律的关注，更对的是对案件的关注，当然也是对法官与律师的关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传统的形成就源于他们认为个案与社会发展休戚相关，因而对法官与律师的素质高要求亦理在其中。尽管法官与律师共同操作着案件，毕竟两者扮演的角色还是有所

不同的。他们能够走到一起完全是由于有着共同的话语系统而便于交流，但并不意味着彼此没有分歧--立场不同是产生分歧的最大障碍。要求每个法律职业者都盲无目的地纯粹而完全地忠实于事实与法律，对于律师而言就过于苛刻了，若真是这样律师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法官完全可以替代律师的所作所为。现实生活是，人们之间利益的冲突要远远大于他们对事务认识上的偏差所带来的争议：要不然，衙门里头的喧闹场面就会冷清一百倍。社会是一个世俗的名利场，如果每个人都在为真理而探求，柏拉图的“理想国”、陶渊明的“桃花源”、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早该实现了。可以说，律师的最大功用是要将当事人的利益用某种技巧进行法律话语上的描述，使之具有法律正当性与法律合理性的美丽外衣。而法官就要分辨这件外衣，用一套标准去衡量其穿得是否合适。在这里我们必须认真区分字面上的法律与法理下的法律。律师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包装，更多的在字面上完成；法官用的那套识别标准一定得深入法理之下才会获取成效。为什么西方国家要求法官有律师经历也就不言而喻了。法官的超然心态是以博学的知识、丰富的经历为背景的，其独立性当然还有稳定的职业身份与丰厚的经济基础作支撑；这样才能比较有效的保障案件的正常运作，维护法官的威信以得到社会对案件的信任。社会不良风习沾染到法律生活之中，特别是案件运作之中，由此产生的不信任感必定会降低人们对法律的期望；因为法律的确定性受到冲击，案件运作的意外风险加大。有人说律师办案的最高境界是按法律办事，的确，这样会把案件操作人各方之间的博弈限定在法律——知识与理性的空间里进行，这样的法律世界就会纯洁的多

，律师与法官就会轻松的多。由法律将社会矛盾制作成一个一个的案件得到法律上的解决于社会就会更有接受力，社会良性运转的效度就会增强。总之，案件运作的高度就是依循法律，无论是字面上的还是法理下的，目的在于将露骨的利益冲突转化为隐蔽的法律问题求取人们的宽容与谅解，这才是法律职业者所真正要做的。（作者：叶平，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yeping2002@sohu.com）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